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491號

原告 LEE CHING YEE BRIAN DONALD

訴訟代理人 盧明軒律師

張祺羚律師

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代表人 蘇福智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核有下列程式上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款、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」、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之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適用之。

二、據此，原告應具狀補正表明：被告之機關名稱（即「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」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法官 陳怡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
